

# 鲁忠来、芜湖县湾沚镇人民政府城乡建设行政管理:房屋拆迁管理 (拆迁)二审行政裁定书

[概要](#)

发布日期：2018-07-20

浏览：169次



## 安徽省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 行政裁定书

(2017)皖02行终78号

目录

上诉人（原审原告）鲁忠来，男，汉族，住安徽省芜湖县。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芜湖县湾沚镇人民政府，住所地安徽省芜湖县。

法定代表人陶荣，该镇镇长。

原审第三人湾沚镇津元村民委员会，住所地湾沚镇。

负责人杨方，村民委员会主任。

上诉人鲁忠来因房屋拆迁管理行政征收一案，不服安徽省芜湖县人民法院（2017）皖0221行初3号行政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

原审法院认为，根据现有证据不能证明鲁忠来的房屋是由芜湖县湾沚镇人民政府实施强拆的，鲁忠来所起诉的主体并非应当就诉争问题承担法律责任的主体。因此，芜湖县湾沚镇人民政府不是适格的被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条第（三）款的规定，裁定驳回原告鲁忠来的起诉。

上诉人鲁忠来上诉称，2016年9月13日，上诉人房屋被拆毁，家中全部财物被压毁，上诉人向公安机关报案，芜湖市公安局认为强制拆除房屋行为属于政府机关工作人员组织实施，不属于公安机关的受案范围，因此，上诉人向一审芜湖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一审裁定存在错误，应当予以纠正，主要有以下理由：一是一审裁定认定房屋拆除行为属于第三人组织实施的事实与市公安局认为属于政府机关工作人员组织实施的事实相冲突；二是即使是第三人实施强制拆除房屋行为也必然是基于被上诉人的指示。“先批准，再补偿，后拆迁”是房屋征收补偿工作的基本原则。皖赣高铁芜湖县段征收项目是芜湖县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的，具体的安置工作县政府只能委派湾沚镇人民政府进行，而不能直接委派第三人进行。综上，一审裁定存在错误，故提起上诉，请求二审法院撤销芜湖县人民法院（2017）皖0221行初3号行政裁定，并改判；请求判决本案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经审理查明，因皖赣铁路扩能改造项目建设需要，上诉人鲁忠来房屋于2016年9月13日被拆除，至今未获得补偿，故成讼。

本院认为，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法可以征收集体所有的土地和个人的房屋及其他不动产，但应当依法给予拆迁补偿，维护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本案一审裁定认定的部分事实不清，所依据的主要证据不足。上诉人的



扫码手机阅读



部分上诉理由成立，本院予以支持。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八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十八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撤销安徽省芜湖县人民法院（2017）皖0221行初3号行政裁定；

二、本案指令安徽省芜湖县人民法院继续审理。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判长 吴昭武

审判员 汪万荣

审判员 蔡俊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五日

法官助理 陈勇

书记员 胡小燕

附：本案适用法律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第八十九条人民法院审理上诉案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的，判决或者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决、裁定；

（二）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错误或者适用法律、法规错误的，依法改判、撤销或者变更；

（三）原判决认定基本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或者查清事实后改判。

（四）原判决遗漏当事人或者违法缺席判决等严重违反法定程序的，裁定撤销原判决，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

原审人民法院对发回重审的案件作出判决后，当事人提起上诉的，第二审人民法院不得再次发回重审。

人民法院审理上诉案件，需要改变原审判决的，应当同时对被诉行政行为作出判决。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六十八条第二审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审人民法院不予受理或者驳回起诉的裁定确有错误，且起诉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裁定撤销原审人民法院的裁定，指令原审人民法院依法立案受理或者继续审理。

## 公告

一、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

二、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

三、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四、未经允许，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

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



|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 |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  
|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 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扫码手机阅读

